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梁廣雲 （住居所詳卷）

自訴代理人 呂承璋律師

劉齊律師

被告 王啓任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黃珮禎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黃國忠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奕弘律師

游宗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12號，自訴及追加自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9號、113年度自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即自訴人梁廣雲自訴及追加自訴被告王啓任、黃珮禎、黃國忠（下稱被告等）涉犯共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其自訴及追加自訴均不受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

之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其上訴之原因。所為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係自訴被告等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經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行政庭長黃珮禎、院長黃國忠核准後，由時任資訊室設計師王啓任在其職務上所掌之臺北地院資訊室民國111年6月10日、111年8月30日書函上（下稱系爭書函），就上訴人為原告之臺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27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民事前案）承審法官陳靜茹傳送判決原本時間，為不實之登載，隱匿陳靜茹法官係於108年9月9日、9月10日分別傳送判決原本之內容等事項。則依上訴人所自訴被告等之犯罪事實，被告等隱匿系統內108年9月9日陳靜茹法官曾傳送「判決上訴人勝訴之民事判決內容」，實已侵害上訴人之民事實體權利與已獲民事勝訴判決效力之權利，將上訴人已取得之民事勝訴判決抹滅，揆諸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91年度台非字第290號及98年度台非字第135號判決意旨，上訴人當屬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然原判決逕認上訴人為間接被害人而予駁回，已侵害上訴人提起自訴之憲法上訴訟權益，自有違誤。

(二)上訴人前自訴陳靜茹、林曉郁偽造文書案件（即臺北地院109年度自字第94號、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17號，下稱自訴前案），承審法官係經詳為審酌系爭書函不實登載內容，產生不利於上訴人之實體認定，進而判決陳靜茹、林曉郁無罪。上訴人確因被告等所為不實登載之系爭書函內容而受有直接損害，合於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14號判決所指之直接被害人，當得提起自訴。

四、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犯罪之被害

01 人得提起自訴」，其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係指犯罪之直
02 接被害人而言，但在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兼有侵害個人
03 法益之犯罪，何種情形下，個人為直接被害人，法律並未明
04 確界定其範圍，自得由審判法院依具體個別犯罪事實認定之
05 （司法院釋字第297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該條項所稱犯罪
06 之被害人，以因犯罪「當時」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且
07 此所謂直接被害之人，係指其法益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損
08 害而言，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
09 接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若其法益是否被侵害，尚須視其他
10 人之行為而定，或自訴人所指被告之犯罪行為，對於其被侵
11 害之法益僅具有間接影響，而無直接因果關係者，均非此所
12 謂直接被害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

13 五、原判決因此敘明：系爭書函係臺北地院於審理自訴前案時，
14 函請該院資訊室提供所需資料，由王啓任依所詢該民事前案
15 關於判決主文、原本、儲存資訊室主機等問題一一回覆，並
16 經黃珮禎、黃國忠核章決行後發文，以供法院認定陳靜茹、
17 林曉郁有無自訴人所訴偽造文書之犯行。是系爭書函雖為該
18 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然法院審理時，仍須綜合調查所得事
19 證，依其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於職權加以判斷，則臺北地院
20 經審理後，以109年度自字第94號判決陳靜茹、林曉郁均無
21 罪，並非僅憑王啓任所製作之系爭書函為其判斷之唯一證據
22 資料。再者，自訴人於民事前案能否獲得勝訴判決，乃民事
23 法院根據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事用法之
24 結果，亦非王啓任製作系爭書函所可獲致之當然結果。依
25 上，自訴意旨所指被告等共同不實登載製作系爭書函之行
26 為，縱然屬實，對上訴人而言，至多僅屬間接受害，尚非直
27 接被害人。故本件上訴人就其自訴被告等涉犯公務員登載不
28 實之犯罪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所稱之被害人
29 並不相當，第一審判決自訴不受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等
30 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31 六、本院查：

01 (一)自訴人之法益是否因被告犯罪行為而直接受侵害，必須實質
02 審查自訴人是否確為其所自訴犯罪之被害人，始得認為其自
03 訴是否合法，不能僅憑自訴狀形式上之記載，據以判斷。至
04 於本院46年台上字第1305號、70年台上字第5093號，及30年
05 上字第452號原判例意旨，固曾採自訴人是否直接被害，應
06 就自訴人所指訴之犯罪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在實體法上足
07 認其為被害人即為已足，並不以經調查結果，其法益確曾受
08 害或被告實際上確有加害行為為必要之見解。惟上述判例已
09 先後經本院8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92年度第16次刑事庭
10 會議、9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上訴意旨仍
11 引用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所採形式觀察說，指摘
12 原判決違誤，已嫌誤會。而上訴意旨所引本院91年度台非字
13 第290號、98年度台非字第135號判決之基礎事實，均為債務
14 人意圖損害債權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情形，與本案截
15 然不同，更無從比附援引。尤其縱依上訴人自訴被告等之犯
16 罪事實觀察，系爭書函不過為法官傳送原本時間之說明，其
17 製作日期更在所指法官陳靜茹於108年9月9日首次傳送判決
18 主文之後，則系爭書函如何能影響於民事前案判決結果，進
19 而直接侵害上訴人於民事前案所謂之實體上權利？至屬顯
20 明。上訴意旨(一)核係憑持主觀見解，無視時序先後，牽強附
21 會，自為任意指摘，從形式上即可辨認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22 訴理由。

23 (二)自訴前案判決已載明：自訴意旨雖以系爭書函關於陳靜茹傳
24 送原本時間、該案民事事件裁判主文之主文檔第1次儲存於
25 該院資訊室主機之日期與時間等內容，顯有不可信之情形，
26 而聲請勘驗該院資訊室之主機，然該案民事事件裁判主文之
27 主文檔究何時儲存於臺北地院資訊室主機？陳靜茹傳送該案
28 判決原本時間為何？以上各節均與陳靜茹、林曉郁有無自訴
29 人所指述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犯意及犯行無涉，並無調查
30 必要等旨，足見自訴前案判決結果與系爭書函之內容全然無
31 關，上訴意旨(二)竟謂自訴前案判決係審酌系爭書函而為上訴

01 人不利之認定，上訴人因此受有直接損害云云，顯屬無據，
02 核係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所為之指摘，殊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03 訴理由。

04 七、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08 法官 劉興浪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法官 許泰誠

11 法官 蔡廣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盧翊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